



駐粵辦通訊

2021 年 4 月 23 日

(总第 1295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包括：(a)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以及(b)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海南和厦门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试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17/content_5600299.htm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及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包括：(a)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b)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科技创新

3. 《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建立符合人才成长规律长期稳定的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和培养机制，设立青年科技人才支持专项，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培育青年科技人才成长为学科带头人，对符合条件的青年科技人才开展的研发活动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b) 实行人才绿卡制度，非本市户籍的高层次科技人才享受市民同等待遇；以及(c)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从事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公共技术研究，或者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研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技术开发和转让税收减免优惠待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rd.gz.cn/zyfb/cwhgg/content/post_214458.html

海关

4. 《深圳海关关于全面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 探索实施高端制造业全产业链保税试点的通告》

深圳海关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包括：(a) 全面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适用包括保税料件在集团内自由流转共用，仓储场所在集团内共用，保税料件可在集团内串换，并取消前置审核，集团内外发加工无需办理备案手续且免收担保，不作价设备在集团内自由流转共用，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探索试点加工贸易多元化担保方式，帐册管理企业无需每年实施盘点核查八个方面的便利政策措施；以及(b) 在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坪山区以及惠州市选取企业探索试点高端制造业全产业链保税模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zfxxgk15/2966748/zcjd82/3625565/index.html

疫情防控

5. 《深圳市农贸市场疫情防控专班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有关事项的通告》

深圳市农贸市场疫情防控专班办公室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告》，从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对经深圳市口岸进口的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冰鲜水产品等进口冷链食品执行相关防控措施。主要包括：(a) 进口冷链食品的进口商应在“深圳海关进口食品追溯系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货物及流向信息；(b) 从深圳各口岸提柜离港并在深圳储存、销售、加工的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在储存、销售、加工前须经集中监管仓或受委托的深圳海关相关部门进行外包装消杀和抽样核酸检测，取得集中监管仓出具的出库证明或受委托的深圳海关相关部门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检疫结果处理报告单；以及(c) 从深圳各口岸提柜离港直接运往深圳市外的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不得在深圳市内违规停留、开箱、卸货或倒箱过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702828.html

医药

6. 广州《荔湾粤港澳大湾区医药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

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上述《总体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包括：(a) 到 2025 年，集聚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医药健康产业跨国企业，形成一批医药健康产业科技创新和转化应用平台、投融资平台和开放合作平台；(b) 设立广东省中药材交易所，建设广州国际医药港“粤港澳大湾区互联网+中药材”国际交易平台，打造中医药商贸服务中心；以及(c) 在广州国际医药港设立医药类小额商品交易市场，港澳合法上市的非处方类药品可在市场内限额销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gz.gov.cn/tzgg/content/post_7230414.html

7. 《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用途）管理实施细则》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公布上述《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或单位按政策予以支持，已享受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等部门同类别市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在本资金支持范畴。每年资金支持方向及具体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为准；以及(b) 支持范围包括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资金用于支持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全口径统计结算关系在珠海市范围内，从事创新化学药及生物制品、新一代生物技术、中高端医疗器械等医药健康领域的研发、生产、园区运营企业或机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bmgfxwj/content/post_2754329.html

房地产

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告》，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将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区 9 区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征免年限从 2 年提高至 5 年；以及(b) 享受市辖区人才政策的家庭和单身（含离异）人士，购买商品住房时，须提供购房之日前 12 个月在人才认定所在区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的缴纳证明，不得补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zfjg/gzsrnzfbgt/qtwj/content/post_7233554.html

9.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

国务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上述《批复》。当中明确，同意在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重庆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试点期为自批复之日起 3 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4/20/content_5600751.htm

10.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范围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九市，优先支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等；(b) 主要支持方向包括港澳元素较为突出的科技创新平台、由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平台、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的高等院校、连接内地与港澳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程及其主要配套工程，以及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具有标志性或重大意义的其他领域项目；以及(c) 对列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长期规划方案及年度工作安排的项目，在具备条件、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优先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104/t20210419_1272543.html

11.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范围覆盖云南等 11 省市。本专项支持地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地方可以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方式安排项目；(b) 以长江经

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地区为重点，支持具有较强示范效应的绿色发展项目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撑配套项目；以及(c) 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尾矿库治理项目、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绿色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对中、西部地区分别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5%、60%予以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104/t20210419_1272805.html

12. 广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省国土空间规划要聚焦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促进广州、深圳“双城”联动，助推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以及(b) 纳入目录清单的专项规划，技术标准应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迭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实现“多规合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gdywdt/gdyw/content/post_3264533.html

13. 《广东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及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联合发布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优化“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及用地审批流程。建立完善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绿色通道等制度；(b) 健全“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重点对集聚区及周边的涉 VOCs 企业等排污企业进行集中整治，坚决查处偷排、超排、漏排、排污许可证照不全等环境违法行为；以及(c) 全面排查消防、建设施工、供用电、道路交通、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使用等方面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依法关闭退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nr.gd.gov.cn/zwgknew/zcfg/flfg/gfxwj/content/post_3264265.html

14. 《广州市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中红色史迹比重达到 21%，属于红色史迹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向公众开放比重超过 88%；(b) 研究制定红色文艺作品创作企业扶持政策；以及(c)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影视后期制作中心，争取粤语电影审批权限落地广州，与港澳策划合作拍摄红色题材电影、共同创作红色题材歌曲等，牵头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演艺联盟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gz.gov.cn/tzgg/content/post_7218556.html

15. 广东《关于开展粤贸全国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措施》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各地对参加粤贸全国活动的中小企业展位费、行业商协会集体参展费、组织费等给予支持；(b) 支持生产、流通企业与外省流通企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开展粤贸全国联合营销；以及(c) 探索建立粤贸全国供应链数字营销服务平台，帮助中小企业提高营销数据化和精准化能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gd.gov.cn/zwgk/zcwj/content/post_3255192.html

16. 《珠海市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2020 业务年度项目）实施细则》

珠海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资金的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包括依法在珠海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资格的企业等；(b) 对在珠海市登记注册，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的企业，经专家评审、覆审等程序后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以及(c) 资金支持的项目发生时间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珠海市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以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为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bmgfxwj/content/post_2757454.html

17.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支持初创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以及(b) 引进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子公司落地海南，培育其上市或分拆上市。吸引境外上市中资企业回流海南自由贸易港，同步支持“走出去”企业将子公司或区域总部等设立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ainan.gov.cn//hainan/szfwj/202104/1c2fce9e470449959dca8c4f4ae5830f.shtml>

政策咨询/ 公开征求意见

18. 《创业投资主体划型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创业投资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各类主体，包括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b) 创业投资企业应满足条件包括创业投资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 5 年内补足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以及(c)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资金主要用于被投资企业的运营、科技研发和业务扩张，不得用于收购与投资资金来源方具有直接关系者持有的股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4267&listType=2>

19. 《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且实现销售的装备产品研制企业，实行事后奖补；(b) 奖补标准包括对符

合《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以及(c) 资金项目安排方案确定后，除涉及保密要求外，应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3265365.html

20.《广州市促进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制定以开拓国际市场为目的的线上或线下展会推荐目录及扶持政策，对企业参加目录内线下展会的展位费、公共展位费等方向予以补助，对企业参加目录内线上展位的展位费予以补助；(b) 积极支持“走出去”企业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落实好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支持企业境外遭遇税收争议或歧视待遇时申请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以及(c) 推进“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广州中心、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建设，健全涉外法律服务平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gz.gov.cn/hdjlpt/yjzj/answer/11481>

21.《市场监管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 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b) 将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 45 天压缩为 20 天，公示期届满后，市场主体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以及(c) 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经登记机关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

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4/t20210416_327892.html

22.《肇庆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肇庆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十四五”期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2.5%、实际吸收外资年均增长 1%、外贸进出口年均增长 1.5%；(b) 简化出口申报程序，降低物流成本，提升通关效率；(c) 借助“粤贸全球”计划，利用好线上展会平台，帮助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提高外贸企业海外业务拓展能力；以及(d) 支持外资企业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肇庆市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外资参与研发创新，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申报肇庆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oqing.gov.cn/zqswj/gkmlpt/content/2/2508/post_2508415.html#20954

23.《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和引导旅游企业公开旅游服务质量信息，发布旅游服务质量承诺；(b) 促进旅游企业线上线下融合，推动旅游企业数字化发展，支持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在旅游服务中的应用；(c) 引导和鼓励大型旅游企业建立实训中心，建立企业旅游服务质量培训制度；以及(d) 依法依规将查处的符合列入条件的失信主体依法列入失信名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xinwen/2021-04/17/content_5600330.htm

24.《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知识

产权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和区域布局。主要用于支持知识产权综合改革试验、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推进、自贸区知识产权改革创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方向等；以及(b)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范围主要为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机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amr.gd.gov.cn/hdjlpt/yjzj/answer/11419>

25.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完善企业名称纠正制度和争议简易处理制度，提升名称自主申报智能化水平。放宽市场主体住所限制，推行住所申报制，推广小微企业集群登记模式；(b) 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实现商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半天办结；以及(c) 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领域办理的行政许可、认证、检验检测管理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7220685.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1 年 1-3 月	与 2020 年同期相比	2020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27,118.0	+18.6%	110,760.94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18,263.1	+33.4%	70,844.80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11,211.7	+41.6%	43,498.00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9,839.90	——	9,839.90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7,051.3	+22.2%	27,346.80

(*为 2020 年全年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1-3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福建	10,750.60	+17.9%	43,903.89	3,835.8	+34.2%	14,035.7
广西	5,525.1	+16.1%	22,156.69	1,385.1	+50.7%	4,861.3
海南	1,396.0	+19.8%	5,532.39	262.1	+29.8%	933.00
云南	5,958.6	+15.3%	24,521.90	#545.8	#+86.2%	2,680.4

(#为 2021 年 1-2 月数据)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	广东精品国际贸易 数字展览会-电子电 器展 (线上展)	广东省贸促会	https://www.itoegd.com/#/135/60797429cc63a

时间	活动内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品荟·在线展览	香港工业总会珠三角工业协会主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web.zhangshangxiu.com/#/default/760ca0bb-700d-4431-8f5f-aa10884217bc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	2021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商务部、海南省人民政府	http://www.hainanexpo.org.cn/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	2021 第十届广州国际食品及食材展览会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https://www.fggle.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 日	首届香港桂冠论坛	香港科学园	香港桂冠论坛	https://www.hklaureateforum.org programme@hklaureateforum.org

V. 其他资讯

● 《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录》

为推动粤港服务业合作，提升香港服务业企业在内地的知名度，协助企业开拓新的顾客群和寻找合作伙伴。驻粤办自 2014 年起与香港贸易发展局及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东合作，联合汇编《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录》。《名册》涵盖了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九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1,000 多家在金融服务、专业服务、房地产服务、企业服务、生活服务、生产性服务、综合服务、政府及公共机构等领域的企业。2020 年起驻粤办重点发展《名册》网页版 (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 及手机版，方便公众查阅。

- 《名册》向内地政府部门、工商协会及企业家进行宣传，让业界认识贵公司的服务。
- 通过简单的登记手续，企业的数据就可收录在网页版及手机版《名册》上，达到宣传效果。

欢迎下列企业，将数据提供《名册》免费刊载：

1. 港资（独资或合资）在大湾区广东省九市开设提供服务的企业，或
2. 香港注册企业在大湾区广东省九市的分支机构、代表处，或
3. 跨国企业在大湾区广东省九市的分支机构，其主要营运由位于香港的地区总部或分公司所监管的，或
4. 企业由香港人担任持有人/合伙人/主要股东，或
5. 港资制造业企业中有为客户提供生产性服务的，例如产品开发、设计、检测、解决方案等服务。

有兴趣把企业资料加入《名册》的香港服务业企业，请下载企业资料表格，填妥后按表格上所列方式交回。

下载企业资料表格：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20210120.docx>

如有查询，请与驻粤办联系。

电话：(86 20) 3891 1220

传真：(86 20) 3891 1221

电邮：crd@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

中山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

为进一步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身在内地的香港居民可透过驻北京办事处、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并在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 : 200001)

电话 : (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 : (86 21) 6351 9368

电邮 : enquiry@sheto.gov.hk

网址 : 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座 38 楼 (邮编 : 610016)

电话 : (86 28) 8676 8301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676 8300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它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